

雲林縣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

107 年 2 月 7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73303285 號函

	行 為 樣 態	核 准 同 意 機 關		規 定	涉 及 權 責 機 關			單 位
1	擺設宴席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警察局、縣府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1. 省道 之臨時路權核准，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權責，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辦理。 2. 考量簡化申請流程， 使用部分道路 者，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集會遊行法」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得免再向道路維護管理機關申請路權權借用。 使用全部道路者及大型活動 ，須先取得路權管理機關同意後，再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2	拍攝影片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3	演戲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4	賽會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5	運動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6	廟會繞境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7	吊裝貨物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同上			
8	殯葬搭棚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雲林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同上			
9	集會、遊行 (含競選活動)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		集會遊行法	路權同意 申請受理 機關	省道 縣鄉道 市區 一般道路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縣府工務處 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本欄所列各項行為樣態皆需二階段辦理。 1. 須先取得路權管理機關同意後。 2. 再向行為核准同意機關辦理，取得核准後始得使用道路。
10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舉辦各類大型活動	省道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申請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	同上			
		縣鄉道	縣府工務處	雲林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 使用道路管理要點				
		市區 一般道路	各鄉鎮市公所					
11	道路施工 (挖掘、刨鋪工程)	路證核發 權責機關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縣府工務處								
各鄉鎮市公所								
12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拆除（設置）申請	建築執照核發機關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內政部 100.0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1209 號函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各鄉鎮市公所			
13	建築工程 （領有建造執照）	建築執照核發機關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各鄉鎮市公所			